

反對派護短偏私 香港亂象禍根

立法會行管會昨日邀請全體議員，觀看許智峯搶走政府女職員手機的閉路電視片段。議員葉劉淑儀後去信內會提出譴責動議，建制派支持。但反對派議員多認為許智峯「罪不至死」，反對譴責動議。許智峯違法失德、冒犯女性，受到千夫所指，立法會對其作出譴責是最起碼的處罰，亦是維護立法會聲譽、平息民憤的必要舉措，反對派企圖大事化小，包庇許智峯，完全罔顧公義，逆民意而行，再次證明，香港近年法治道德底線一再受衝擊，年輕人激進暴力言行變本加厲，反對派偏私袒護正是禍根。

許智峯身為立法會議員，明目張膽強搶正在執行公務的女行政主任手機，涉嫌觸犯多項刑事罪行，明顯違反作為普通人的道德操守，引起滔滔眾怒。昨日，政府人員協會和香港公務員總工會發表聲明，對許智峯搶手機事件，予以最強烈譴責，批評許智峯知法犯法，道歉亦欠缺誠意，要求特區政府依法嚴肅處理，追究責任；多個民間團體到立法會外，強烈譴責許智峯搶手機的行為，指責許智峯冒犯女性、侵犯私隱，要求他引咎辭職。

許智峯搶手機有片為證，無可抵賴。他本人也不復當初盛氣凌人的態度，低頭向被冒犯的女行政主任及公眾認錯道歉；民主黨主席胡志偉亦帶同數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向公眾鞠躬致歉。民主黨多位元老對許智峯的言行也深感不滿，劉慧卿重申，許智峯不適合再做立法會議員和留在民主黨；何俊仁則稱，許智峯的道歉不夠真誠，行為冒犯他人，大家都不可以接受。

許智峯違法失德，粗暴野蠻，證據確鑿。立法會作為民意機構，對許智峯提出譴責動議，是順應民意、維護議會形象。但是，連這樣是非分明、民意清晰的問題，反對派又一次示範只問立場、不問是非的醜態，千方百計讓「自己友」「大步檻過」。

公民黨楊岳橋認為許的行為不能接受，雖應被譴責，但透過譴責案罷免許的議員資格是不符比例；會計界梁繼昌指，案件日後或會有刑事調查，在未有搜證前，現階段作出決定倉卒；最離譜的是，議會陣線的毛孟靜，她身為女性，看過許智峯搶手機的影片後，竟然話許智峯的行為是魯莽粗暴及不當，但不認為如一些報道所指出「環抱」或「面貼面」情況，應該還許智峯一個公道，「罪不至死」就出自毛孟靜之口，更事先張揚，議會陣線會譴責議案投反對票。如果許智峯因為反對派的包庇難堪，立法會豈不是成為藏污納垢的法外之地，叫全港女性情何以堪？

梁頌恆、游蕙禎宣暫時辱國辱族，反對派聲稱不過是「幽默」、「少不更事」；鄭松泰在立法會會議廳內倒插國旗及區旗，反對派議員拒絕出席有關調查委員會；梁國雄等反對派議員，收取黎智英「黑金」未有申報，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曾開會討論，反對派則刻意包庇，最終「放生」梁國雄等人；戴耀廷跑到台灣鼓吹香港可「獨立建國」，遭本港各界同聲譴責，毛孟靜、范國威等人竟然發起聯署，促請特區政府及建制派撤回對戴耀廷的抨擊，反指言論自由受侵犯而深表憤怒及不安。

在反對派眼中，並無是非對錯，只要是「自己友」，錯了也是對的。結果「佔中」、旺暴的違法暴力事件層出不窮，「港獨」言行愈演愈烈，年輕人法治道德觀念越來越淡薄，社會永無寧日。

反對派顛倒是非，令香港尊重法治、理性包容的核心價值不斷被衝擊，已令越來越多市民反感。劉慧卿講得有道理，即使議席對一個政黨重要，但議員的品格、理想和原則比議席更重要。是否為了議席、為政治利益，連最基本的人格、黨格、法治道德觀念都可拋諸腦後，令香港沉淪，希望反對派三思，好自為之。

樂見朝韓泯恩仇 珍惜和平發展契機

朝鮮領導人金正恩和韓國總統文在寅昨日進行歷史性的會晤，共同發表《板門店宣言》，確認以半島完全無核化為目標，爭取在年內宣佈結束戰爭狀態。半島無核化是國際社會極力爭取的目標，世界各國樂見朝韓「相逢一笑泯恩仇」。半島和平進程能夠取得重大突破，離不開中國長期對穩定半島局勢所作的努力。國際社會應珍惜、護護朝韓和解的難得契機，為開啟半島長治久安、維護世界和平穩定共同努力。

本次朝韓領導人峰會取得重大成果，不但共同發表《板門店宣言》確認了完全無核化的目標，而且爭取在年內宣佈結束戰爭狀態，文在寅又計劃在秋季訪問平壤。朝韓領導人以取自對方境內的泥土和河水種樹紀念，更突顯兩國血濃於水的民族情感。隨着兩國在邊境設立聯絡處，兩國領袖直線電話投入運作，期待兩國今後的溝通大為改善，半島民眾和國際社會一直期待的持久和平，變得觸手可及。

朝鮮半島過去幾十年一直是影響東北亞穩定的敏感地區，朝韓化干戈為玉帛，對東北亞和全球都是大好事。朝鮮作為與中國接壤的近鄰，中朝有着深厚友誼，半島和平穩定符合中國利益，也有利於東北亞共同發展、共享繁榮。在半島核問題上，中國一貫堅持無核化和不戰不亂的基本原則，反對任何擾亂東北亞和平穩定大局的做法，堅持通

過對話協商解決問題。2005年第四輪六方會談的舉行，就是在中方的努力斡旋下達成的。當美朝去年不斷「打嘴仗」、劍拔弩張之際，是中國倡導的「雙暫停」（朝鮮停止核試、美韓停止軍演）和「雙軌並行」（棄核談判與和平協定談判同時進行），避免了半島戰火重燃，為朝韓指出了打破僵局路徑。可以說，半島能夠迎來今天難得的和諧局面，實現朝韓領導人在板門店歷史性會面，中方持續貢獻中國智慧、中國定力和中國方案，功不可沒。

歷史上，朝韓領導人峰會並非首次。已故的朝鮮勞動黨總書記兼國防委員長金正日，先後在2000年和2007年，與韓國總統金大中和盧武鉉舉行峰會，並在2007年的峰會中，促成兩國共同發展開城工業區。可惜好景不長，由於朝鮮半島局勢牽涉多個國家，政經關係錯綜複雜，導致朝韓兩國和平相處的時間短暫，大部分時間都處於緊張狀態，也影響整個東北亞的穩定。

今次朝韓領導人實現歷史性會面得來不易，各國應該把握好這次難得的機遇，共同推動雙方進一步談判，落實半島無核化的目標。在此過程中，除了朝韓雙方要持續良性互動之外，其他有關各方也應秉持和平共贏的大原則，摒棄狹隘的利益計算，切勿再製造、激化新矛盾，干擾半島的和平進程，破壞東北亞和平共處的新局面。

各界撐國歌法盡快本地立法

文藝教育金融資科界等提意見書力挺 立會委會今聽取公眾意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特區政府已展開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並計劃於今個立法年度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今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意見。按照議程，會議將歷時8小時45分鐘，分為4節，預計有157名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出席發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亦會出席會議聽取意見。

截至昨日為止，委員會共收到65份團體或個人提交的意見書，多個來自文化藝術界、教育界、金融服務界、資訊科技界等不同界別的團體，均表明大力支持國歌法盡快在本地立法，認為國歌是國家象徵，代表國家的尊嚴，而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香港有憲制責任完成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

尊重國歌 公民有責

文化藝術界多個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均表明支持國歌法本地立法。香港中華文化促進會主席關淑儀在意見書上指出，香港作為中國一個特區，國歌法立法不但保障了國家的尊嚴，更重要的是讓香港下一代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且尊重國歌是每一位公民應盡的責任，在國際體育賽事前互相演奏雙方的國歌，基本上已是國際標準。

惟她表示，早前香港有一小部分人在播放國歌時報以噓聲，之後還以言論自由作為擋箭牌。她指出，其實在任何賽事中，尊重對賽雙方國家的國歌都是應有之義，更何況是自己的國歌。言論自由從來不應是不尊重場合的藉口，這樣的行為簡直令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



■多個界別團體均表明大力支持國歌法盡快在本地立法。圖為慶祝香港特區成立20周年升旗儀式。
資料圖片

蒙羞。為保障國家尊嚴，這正說明國歌法在本地立法的必要性。

她進一步指出，不少香港新一代對內地的認識不足，故從國歌歷史中認識抗日戰爭、新中國建立等，都對建構國民身份認同不可或缺。所以，國歌法本地立法時應明確指令中小學推行國歌教育，中小學生學習國歌、國歌歷史以及精神內涵是有必要的。

國家象徵 必須尊重

中國香港民族文化協會副秘書長傅奇明亦認為，國歌是國家的象徵，亦同時代表着國家的主權和尊嚴，無論是在個人習慣和國際標準上，均應支持國歌法在本地立法。個人習慣方面，他如今仍不時回憶起音樂老師及訓導主任曾說，唱國歌時應保持肅立，絕不能嬉皮笑臉。在日常生活，每晚電視新聞報道前都會聽到國歌，因此，國歌不只是回憶，亦與大眾息息相關。

國際標準方面，他認為國歌在世界各地都有憲法規定，任何對國歌表示不尊重將會被逮捕、罰款甚至監禁，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依照國際標準實在責無旁貸。

嘉浩國際藝術交流協會會長張鵬認為，社會上

對國歌法本地立法工作有不同聲音是正常的，只有大家互相尊重、理解，認同彼此現時的想法及表現出的種種情緒，才能夠令雙方都感到被尊重，從而建立一個和諧共識的基礎，達成具普遍認受性的共識。

他表示，協會支持國歌法盡快立法，這絕不是是否應該做，而是應該怎樣做的問題，因這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他希望政府及議員一同將國歌法立法的工作做好。

香港城市中樂團藝術總監程秀榮表示，國歌、國旗與國徽是國家三大標誌和象徵，理應得到全體國民的尊重，這亦是普世公認的基本價值觀和道德觀，為此而立法是義務也是責任。他直言，這本應於1997年便完成的事情，至今回歸逾20年才成為需要探討的問題，實屬怪事！

無法可依 變相縱容

他續說，法律是規範國民行為的最低標準，是為社會上少數人的不負責任行為劃上底線。若無法可依，等同認可極少數人繼續傷害全體國人包括香港市民的民族感情，香港將永無寧日。他期望政府及立法會議員不負香港廣大市民重託，完成國歌法本地立法的憲制責任。

教界：為國為港均應速完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教育界不少團體力撐國歌法盡快進行本地立法。香港視藝創新教育學會主席陳雪儀在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中，從國家、香港社會、教育等多個層面，闡釋國歌法需進行本地立法的原因。

她首先從國家層面指出，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國家尊嚴必須維護。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故香港市民必須尊重國家主權，社會才可長治久安。從香港社會層面，部分人以「保護示威自由」、「二次創作」等借口，企圖爭取支持，但其實他們只是想搞亂香港秩序，故為保障公共秩序，立法實有必要。

非搞事者毋須擔心

教育層面方面，陳雪儀指出，雖然有香港中小學推行國歌教育，但實際上學校如何推行？如果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後，政府可根據相關法例為學校提供清晰指引，讓學生從小就懂得尊重國歌，履行公民責任。

「洗腦」論杞人憂天

他解釋，作為中國人，懂得唱國歌、認識國歌的歷史背景是應有之義，加強國歌教育只是從教

育層面加深學生對國歌的精神內涵及歷史背景的認識，提升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從小教導學生及青少年，國歌與國旗是國家象徵，必須尊重，從而令他們在奏唱國歌時，自覺地保持應有的莊重禮儀，絕非強行「洗腦」。

港雋動力青年協會亦支持國歌法立法，認為具有現實的迫切性。因香港目前沒有關於國歌使用和保護的立法，近年來經常發生不尊重甚至侮辱國歌事件，作為中國人實在感到十分悲哀，亦感憤怒。

提供理據遏辱國歌

該協會指出，當國歌法本地立法完成後，便可為規管該類侮辱國歌行為提供足夠執法理據，以杜絕該類愚昧行為。

協會強調，言論自由絕不是反對國歌法本地立法的藉口及保護傘，促請政府加強對青少年的國歌教育，因認識國情及懂得國歌是每一位公民的責任，從小便應該學習。

國歌法無損自由非洪水猛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國歌法本地立法亦深得不少社會團體認同。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指出，透過本地立法實施國歌法，可體現「一國兩制」及尊重國歌的精神，與人權亦無抵觸，因不同國家也有根據國情訂立對國歌的規例，強調國歌並非洪水猛獸，而是旨在保護國歌尊嚴，未有剝削人民自由。

中心相信，訂立國歌法並非刁難一般市民，只是為國歌的尊嚴設立一道最後防線，建議特區政府向市民解釋公眾的疑慮、灰色地帶以及執法的細則。而除了中小學生外，成年人對國歌的歷史和精神也未必有太多了解，中心建議除在不同媒體宣傳國歌及禮儀外，也可多用趣味的方式討

論國歌的意義，增加大眾對國家的了解及認同。

香港青英會社會民生研究會主席高松傑亦十分贊成政府就國歌法本地立法，因近年有不少人將情緒發洩在國歌身上，包括噓國歌，這實在是極不尊重的行為，除了不尊重國家，連自己也不尊重，因不要忘記他們自己也是中國人。

勿煽動誤解加劇矛盾

他又引用諺語「平生不作虧心事，夜半敲門也不驚」指出，只有愛犯法的人才會害怕立法，平常市民根本不會害怕。

他希望社會上反對的朋友不應過分憂慮，也不應過分扭曲及炒作，煽動他人對國歌法產生誤解，令社會矛盾加劇。